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收到代表议案226件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记者3月10日从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获悉，到大会主席团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226件。此外，大会秘书处目前已收到代表建议7000余件。

大会秘书处议案组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郭振华介绍，本次大会代表提出的议案中，代表团提出的28件，代表联名提出的198件。这些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有关立法方面的223件，有关监督方面的3件。

据了解，今年的代表议案主要呈现出三方面特点：一是积极推进保障“十五五”规划贯彻实施的立法。代表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提出制定和修改法律的议案，相关议案占议案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二是紧扣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重点任务。代表提出的法律案涉及147个立法项目。其中已经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的有119件，占法律案总数的53.6%。三是继续推进民生保障领域立法。代表提出相关法律案66件，其中7件议案提出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5件议案提出修改社会保险法，5件议案提出制定养老服务法，3件议案提出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法。

郭振华介绍，代表建议关注较为集中的主要有：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着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优化创新消费场景，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赋能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加快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推动农业科技进村入户。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持续深化个税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乡村特色产业提质增效，深化智慧农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民稳定增收。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大力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推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夯实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基础。更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智慧养老”，完善生育支持和育幼服务；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与传承，积极发展群众体育。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筑牢“绿水青山”安全屏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环境治理效能。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和安全能力建设，加强网络谣言乱象治理，完善食品、药品全链条监管，织密电信诈骗犯罪防范网络，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

（上接第一版）

主席团常务主席赵乐际主持会议。

会议应到167人，出席162人，缺席5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8日，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各项草案进行了审议，分别提出了三个法律草案修改稿。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信春鹰作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关于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关于国家发展规划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这三个审议结果的报告和三个法律草案修改稿，决定将三个法律草案修改稿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5日下午和6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普遍赞同报告提出的“十五五”时期主要目标、重大任务和今年政府工作的安排。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钟山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的目标和要求，主要政策取向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符合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总体可行。建议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钟山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国务院提出的2026年计划安排，符合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符合“十五五”规划纲要目标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条件，总体可行。建议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许宏才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国务院提出的2026年预算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符合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与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相适应，主要收支政策基本协调匹配，对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作了认真分析，对做好工作作出相应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建议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三个审查结果报告。

3月6日全天，各代表团认真审查了“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对纲要草案进行了修改。3月7日全天，各代表团认真审查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分别对两个报告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纲要草案和报告修改情况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建议批准“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中央预算草案，并代拟了关于“十五五”规划纲要、计划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和预算的三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草案、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刘奇出席会议。

（上接第二版）

（二）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抓紧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切实提高居民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和劳动报酬占初次分配的比重。提升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减轻居民支出压力，为释放预防性储蓄创造条件。激活消费潜力，优化“以旧换新”政策实施，落实带薪错峰休假。投资既要“有量”更要“有效”，切实提升投资的质量和效率。避免出现低效无效投资，防范形成新的政府隐性债务。优化实施“两重”项目，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投资止跌回稳。提高预算内投资年初到位率，确保资金早到位、早投放、早见效。规范投资资金分配管理，建立健全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管理办法，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三）坚持创新驱动，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牢牢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高度重视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技术突破的重大影响。要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增强和保障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促进企业扩大创新投入，提高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占研发经费投入的比重。优化科技金融服务，鼓励和规范发展风险投资和耐心资本。

（四）坚持改革开放，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加快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着力解决工业产销衔接不畅、产能利用率偏低等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优化营商环境，下更大力气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制定和实施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方案，完善民营经济促进法配套法规政策。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有序扩大服务领域自主开放。推动贸易投资一体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优化外资发展环境，提升利用外资质量，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鼓励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助力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合理扩大进口，塑造有利经贸环境。

（五）坚持民生为大，努力为人民群众多办实事。聚焦就业结构性矛盾突出、居民收入增长压力较大、低收入群体抗风险能力薄弱等痛点，强化精准兜底与协同赋能，织密扎牢民生安全网，凝聚全社会发展信心。依托科技创新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完善技能培训体系，帮助劳动者适应产业升级需求，实现创新发展和就业保障互促共进。紧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如抓实抓细北方燃气替代煤炭后农村取暖、农房农舍保温等问题，切实回应现实民生需求。加快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缓解失能人员家庭的照护压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倡导积极婚育观，努力稳定新出生人口规模。统筹生态环境治理和民生福祉，推广低碳绿色生活方式。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推动全面绿色转型。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扎实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

（六）坚持守牢底线，积极稳妥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强化防风险和促发展政策协同，进一步增强发展韧性。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有序推动“好房子”建设；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鼓励收购存量商品房重点用于保障性住房等。积极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分类推动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加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不得违规新增隐性债务。重视解决地方财政困难，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高度重视金融领域风险，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充实处置资源和手段；有效应对外部冲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6年3月10日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新闻发言人张晓刚10日就军队代表学习讨论习近平主席重要讲话、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中国国防支出安排、坚决打击“台独”分裂势力等接受记者采访。

习主席重要讲话引发热烈反响

张晓刚介绍，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习主席强调，充分发挥政治建军特有优势，凝心聚力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行稳致远。

张晓刚说，习主席的重要讲话在与会代表中引发热烈反响。代表们认真学习后感到，习主席的重要讲话，着眼坚持和加强党对军队绝对领导、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对当前政治建军重点工作作出重要部署，为我们坚持好、运用好、发展好政治建军这个重要法宝，提供了根本遵循。习主席的重要讲话，立意高远，内涵丰富，科学回答了巩固和发挥我军特有政治优势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体现了从政治上建强人民军队的深邃思考，进一步丰富发展了新时代政治建军方略，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

张晓刚介绍，代表们一致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强化政治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入推进政治建军，持续深化政治整训、正风反腐，大力弘扬我党我军优良传统，坚定捍卫人民军队政治本色；全面加强练兵备战，强化以战领训、实战实训，坚定灵活开展军事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抓好军队建设“十五五”规划编制执行，加快体系作战能力集成，加强新域新质作战力量建设运用，加大军事治理工作力度，扎实推进军事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军队建设发展整体质效。

“十五五”时期军队将多措并举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打好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攻坚战的关键一年。有记者问，军队将采取哪些措施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张晓刚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对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作出重大部署。全军将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突出抓好4个方面：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持续深化政治整训，推动新时代政治建军方略在规划全局中落位落实，建强用好人民军队的最大特色、最大优势。二是强化先进战斗力有效供给，坚持战建备统筹，成体系谋划推进战斗力诸要素建设，狠抓重大项目质量管控，增强军事斗争针对性、主动性、塑造力。三是强化军事治理，完善人民军队领导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和改进战略管理，深化重点行业和领域整肃治理，加强法规制度供给和执行监督，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四是强化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跨军地治理，培育新兴领域创新生态，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军地共同续写爱我人民爱我军的时代新篇。

中国国防支出总体保持合理稳定增长

《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明确了国防支出预算总额。有记者问，今年国防支出将如何安排？

张晓刚介绍，中国政府坚持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方针，合理确定国防支出规模。近年来，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适应中国特色军事变革的需要，中国政府在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总体保持国防支出合理稳定增长，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中国政府按照国防法、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每年将国防支出预算纳入政府预算草案，经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依法管理和使用，并对外公布国防支出预算总额。

张晓刚说，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支撑。综合考虑国家安全和发展全局需要，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进程同国家现代化进程相适应，全面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2026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国防支出1.94万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6.9%，其中：中央本级支出1.91万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7%。

张晓刚介绍，增加的国防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按照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三步走”战略，推进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二是优化联合作战体系，推进新域新质作战力量规模化、实战化、体系化发展，升级改造传统作战力量，加强先进战斗力建设。三是加紧先进武器装备发展和国防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现代化后勤。四是持续深化政治整训，扎实推进实战化军事训练，优化军事人力资源政策制度，提高军队院校办学育人水平，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新型军事人才方阵。军队将推进军事预算管理改革，搞好军费供需动态平衡，强化军费使用全链条管控和绩效评估，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

统一是正道大势，“台独”是逆流绝路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坚决打击“台独”分裂势力，反对外部势力干涉，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统一大业。有记者问，请问发言人有何评论？

张晓刚说，统一是正道大势，“台独”是逆流绝路。民进党当局妄图“倚外谋独”“以武谋独”，把台湾一步步推向兵凶战危的险境，成为台海现状的最大破坏者、台海和平稳定的祸根乱源。台湾老百姓最期盼的是过太平日子、享安宁岁月，而不是被“台独”分裂势力绑上战车当炮灰。两岸同胞应携手反对“台独”，反对外部势力干涉，共创祖国统一的美好未来，共享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

张晓刚表示，我们愿以最大诚意、尽最大努力争取和平统一的前景，但绝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保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的选项，针对的是极少数“台独”分裂分子及其分裂活动和外部势力干涉，目的是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解放军将扎实推进练兵备战，全面提升打赢能力，坚决粉碎“台独”分裂和外部干涉图谋，坚决维护台海地区和平稳定。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记者**梅世雄、李秉宣）**

（上接第二版）

依据法律规定，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国务院下达的债务限额举借的债务，依法列入本级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将地方预算汇总后依法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做好2026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对有力有效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意义重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6年预算及相关决议，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为做好2026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实施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细化政策措施，加快预算资金下达拨付，提高支出效率，尽快形成实际工作量。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方式，提高投资效益。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做好落地实施。实施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激发民间投资、促进居民消费。强化财政政策预期管理，密切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及时调整优化，提高政策精准度和有效性。加强对国际国内形势和财政运行情况的分析研判，做好政策储备。

（二）落实好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措施。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执行。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加大对培育壮大新动能、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乡村全面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强化对养老、育儿、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的保障，支持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健全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管好用好医保基金。研究促进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的政策措施。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扩大覆盖面，补齐服务供给短板。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加大财力下沉和库款调度，合理确定“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加强编外人员支出管理，多措并举解决地方财政困难，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三）加强财政科学管理。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支持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依法组织收入，坚决不收“过头税费”，防止收入虚收空转。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细化投资项目安排，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规范资金分配管理，依法做好项目预算公开。加强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的衔接，统筹考虑资产存量情况合理配置新增资产，盘活用好存量资产。加快财政支出标准制定和应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强化对地方预算编制的指导，提高科学性合理性。依法做好财政预算事项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

（四）积极有序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优化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结构，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督促加强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效益评估，做好融资收益平衡，强化收益归集，防范专项债偿付风险。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不得违规新增隐性债务，强化问责处理。优化债务重组和置换办法，加大对非标、“双非”等债务化解的支持力度，推动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严禁新设或异化产生各类融资平台。下更大力气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进一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运行。加强地方债务全口径监测监管。

（五）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研究落实保持合理的宏观税负水平和财政可持续运行的相关举措。完善地方税、直接税体系。调整优化消费税征税范围、税率，并推进部分品目征收环节后移。构建同新业态相适应的税收制度。研究探索建立税式支出制度。适当加强中央事权，提高中央财政支出比重。健全规划、项目与预算、资产有效衔接机制，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进一步明确改革目标、实施路径和操作规范，加强对地方的指导。加快推进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消费税法等立法修法工作，健全财税法律制度体系。

（六）严肃财经纪律。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对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超长期特别国债和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民生资金管理使用等重点领域的财会监督力度，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加强会计制度建设和实施，强化会计和评估行业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重大项目立项实施和资金使用、违规返税和财政补贴、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的审计监督，一体推进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和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加强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6年3月10日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